

收文編號：1070005143

議案編號：1070418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8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送「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規定」，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6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 1 份,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634 號公告訂定，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規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1581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300634號

附件：「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總說明  
及規定之pdf檔各1份



主旨：訂定「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

部長陳時中

## 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總說明

鐵路運輸業除從事客貨運輸外，為方便旅客旅途上用餐亦製售餐盒食品提供旅客餐飲服務。其為因應觀光旅遊蓬勃發展，提高銷售營運目標，不斷推陳出新的餐盒產品，然由於每日供餐量大且販售地點廣泛，加上從製備到實際供餐時間不確定，餐盒製備及貯存過程中稍有缺失，即可能引發大規模食品中毒事件。為促使業者重視產製食品之衛生安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本規定實施規模。(第三點)

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準則規定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訂定之依據。
二、本規定所稱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係指鐵路運輸業自設(附設)廚房或其委外產製餐盒之食品業。	本規定適用範圍。
三、辦有營業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本規定實施規模。